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兼 ○○○

訴願代表人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3 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古登駁字第 000100 號駁回

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○○○以代理人身分代理申請人為訴願人等 3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3 日以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跨所收件文山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並檢具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分割協議書、切結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及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訴願人等 3 人分別共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為○○○（44 年 3 月 18 日死亡），是本件被繼承人應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等 3 人之祖父），且本件尚有其他待補正事項，乃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古登補字第 000340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：「.....三、補正事項：1. 依

案附繼承系統表所示申請人主張被繼承人為○○○，是全案申請書、分割協議書及切結書之被繼承人應改為○○○，請補正。.....4. 依案附繼承系統表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是否終止收養不明，請檢附其入養家記事之戶籍資料憑審，請補正。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、119 條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42 點）.....7. 請補繳登記費新台幣 3 元及書狀費 720 元。（土地法第 76、77 條）8. 申請書（6）附繳證件欄請依所附文件填寫。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、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）.....」通知訴願人○○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並敘明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；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電話通知訴願人○○○，訴願人○○○於 107 年 5 月 4 日至原處分機關領取

補正通知書及原登記申請案全卷。嗣訴願人○○○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雖依補正通知書關於補正事項（下稱為應補正事項）之第 1 點部分，將全案申請書、分割協議書及切結書之被繼承人

更正為○○○，並補正相關資料，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應補正事項第 4 點、第 7 點及第 8 點並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8 日古登駁字第

00010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等 3 人之申請。該駁回通知書於 107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○○

○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

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」第 830 條第 2

項規定：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」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 1139 條規定：「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第 1140 條規定：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

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土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（以下簡稱建物）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辦理之。但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，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：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。二、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，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。三、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，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，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……四、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」第 11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載有被繼承人

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二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三、繼承系統表。四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五、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
六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戶籍謄本，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」第 120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為二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，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。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。登記機關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。」

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繼承開始（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）於台灣光復以前者（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），應依有關台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。繼承開始於台灣光復後（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）至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，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、繼承兩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。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，應依現行民法親屬、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3 人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親自將補正資料送至原處分機

關，原處分機關竟以訴願人等 3 人逾期未補正為由予以駁回，明顯與事實不符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；本案被繼承人○○○於 44 年 3 月 18 日死亡，其三女○○○出養改名○○○，於昭和 12 年 3 月 14 日婚姻入籍，於 37 年 2 月 2 日死亡，對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財產應無繼承權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3 人以 107 年 4 月 23 日本巿松山地政事務所跨所收件文山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

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登記名義人○○○（被繼承人，44 年 3 月 18 日死亡）所遺系爭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訴願人等 3 人分別共有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，訴願人等 3 人尚有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古登補字第 000340 號補正通知書

通知代理人即訴願人○○○依限補正；惟訴願人等 3 人逾期仍未依補正事項為完全之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其等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補正相關資料，惟原處分機關逕以逾期未補

正為由駁回申請，與事實不符；且本案被繼承人○○○之三女○○○出養改名○○○，對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財產應無繼承權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登記申請書、所有權狀等文件外，並應提出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、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之文件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，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11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所明

定。再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第 1 順序之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；前述之第 1 順位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係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此為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、第 830 條第 2 項、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所明定。

(二) 經查被繼承人○○○於 44 年 3 月 18 日死亡，依○○○為戶長之日據時期戶籍簿冊影本記載顯示，其妻為○○查某，2 人育有 3 子 4 女，其中長女○○【明治 43 年（民國前 2 年

）○○月○○日生】、長男○○○【大正 2 年（民國 2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】、三男○○○【大正 14 年（民國 14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】分別於大正 3 年（民國 3 年）2 月 11 日

、大正 6 年（民國 6 年）7 月 27 日、昭和 19 年（民國 33 年）12 月 16 日死亡，其等 3 人均於

本件繼承開始前死亡，並無子女得為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其中次女○○【大正 5 年（民國 5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】於大正 5 年（民國 5 年）4 月 25 日養子緣組除戶、四女○○

○【昭和 3 年（民國 17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】於昭和 4 年（民國 18 年）1 月 29 日養子緣

組除戶，其等 2 人無繼承權；其中次子○○○【昭和 11 年（民國 25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】，於 99 年 6 月 17 日亡，○○○應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故其配偶○○○○及子女即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為再轉繼承人；○○○尚有三女○○○【大正 8 年（民國 8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】；再依戶主○○之日據時期戶籍簿冊影本之記載，其長子○○○妻○○○，出生年月日欄為大正 8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父欄為○○○，母欄為○○查某，出生別為三女，記事欄為○○○三女昭和 12 年 3 月 14 日婚姻入籍；復依戶長○○之戶籍謄本影本記載長子媳○○，其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 8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父欄為○○○，母欄為○○查某，出生別為三女，記事欄為於 37 年 2 月 2 日死亡，○○○（即○○）應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其於本件繼承開始前死亡，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是依戶長為○○○之戶籍謄本影本記載，○○○與○○之長子○○○○（民國 2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三子○○○（民國 3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

；及臺灣省臺北縣戶籍資料謄本影本記載○○○與○○之長女○○○（民國 3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於 35 年 10 月 15 日死亡，準此，○○○之繼承人似尚有其三女○○○（即○○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即○○之長子及三子）；訴願人等 3 人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之三女○○○已出養，然卻未提供其出養之相關戶籍資料供核。本案原處分機關就○○是否有出養相關戶籍資料函詢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，經其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076005210 號函復本案查無○○收養記事。是本件訴願人等 3 人既未提出○○○三女○○○出養之相關資料，即空言主張○○○無繼承權，尚難採據。並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○○○入養家記事之戶籍資料，訴願人等 3 人迄未補正，即與上開規定未合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本應以其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為由駁回其申請，卻以其逾期未補正為由駁回其申請，雖有不當，惟與其申請案應予駁回之結果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